



闵行法院从2月5日到3月5日一个月间，采用“云审判”的案件达到65件。
上海三中院2月3日至2月28日已开展在线庭审107次。

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，确保疫情期间服务“不打烊”。

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副所长周其峰向新民周刊记者介绍，在特殊时期为保证刑事案件按期审结推出的“云审判”工作，解决了疫情期间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提押的难题。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同屏连线，并采取电子签名的方式由几方同时签署庭审笔录，实现与在法庭内线下当庭审理的同步效果，保障了被告人的健康和合法权利。她还介绍，目前看守所与法院之间的在线庭审都预约得很密集，其中有一天就约了15起在线庭审。

加速“智慧法院”建设

在越来越多“云审判”的背后，是“智慧法院”建设的推进。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让法院办案实现了电子化，那么，正在蓬勃发展的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，则让法院在积累大量“电子数据宝藏”的基础上，再次升级“智慧法院”、“数据法院”建设，也让“云审判”成为了可能。

据了解，2016年12月，上海高院大数据信息系统入选由中央政法媒体联合评选的2016年度“互联网+法治建设”十大典型案例。这个大数据审判体系包含了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、智能化远程审判系统、执行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等100余个子系统，法院专网、移动专网、外部专网、互联网和涉密内网实现五位一体，形成覆盖案件办理全要素集约化的信息网络体系。该系统还实现了移动化，法官利用手机便可进行办案事务安排、当事人材料与诉求回复等多项服务。

上海闵行法院副院长朱妙介绍，通过这套系统，法官线上预约庭审后，即可通过短信通知到当事人，当事人可通过笔记本、手机终端参与庭审。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可相互看见、听见，当事人可在线进行举证质证。同时，科大讯飞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，也使得庭审过程可通过语音识别全程记录。庭审结束后当事人还可通过手机进行庭审笔录的电子签名。

“要做到推广‘云审判’，对法院的软硬件都有比较高的要求。”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王晓华说，“审判过程需要做

到可追溯性和不可篡改性，法院的互联网审理平台需要进一步投入，进一步进行规范。”他认为，多地法院着力打造全流程在线、24小时开放的在线诉讼平台，其中不乏使用区块链技术、证据的云端储存技术等，但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平台建设标准，除了较为常见的庭审网络直播和案件信息查询之外，当事人可利用诉讼服务平台进行的诉讼活动还有限。此外，目前的在线审判平台受容量限制，能支持的办案数量有限。每个法院需要提前预约“云法庭”，存在“排队拥堵现象”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在线审判发挥更大作用。

同时，王晓华也表示，在当前疫情形势下，“云审判”确实比较高效便捷，疫情后的应用和发展有广阔空间，但也必须看到，并不是所有案件都适合用在线的方式进行审理。他介绍，在民事诉讼当中和刑事诉讼当中，都涉及直接言词原则，证据的原始性也是整个审判的一个核心问题。在线庭审，会有上述问题的争议，如果处理不好，审判工作就会大打折扣。王晓华认为，“云审判”比较适合争议较小的案件。在复杂的、有重大的争议性案件的审理中，目前不建议采用在线方式。

“当然，‘云审判’的积极作用与意义还是很明显。在线审理的简化高效，极大减轻了法官的负担，也使得司法资源配置更趋合理，法官可以集中精力审理更重点的案件，很多不是复杂的，没有争议的案件就通过云端的审判进行消化。‘云审判’的这样一个契机，将可能成为中国司法制度改革推进的一个抓手。”王晓华表示。

此外，王晓华认为在线庭审规则需要进一步明确。由于在线庭审的“人、物、场所、流程”都发生了变化。在网络虚拟环境下，庭审的仪式感、庄严感以及“剧场效应”遭到弱化，当事人处于可以自己支配的独立空间，行为的随意性和虚假陈述的可能性加大，现场审理的约束规则无法继续适用，维持庭审纪律的难度增加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“云上诉讼”简化了流程，节省了公众打官司的人力物力财力，也有助于促进民众更多地利用司法途径来解决争议和纠纷，有利于培养民众的法治精神。

“‘云审判’对于今后的司法工作会带来怎样的影响，关键还是要看我们如何运用这个平台。归根结底一句话，要符合审判规律，要保障这个诉讼的公平性。”王晓华说。